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3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6,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铝锭、铜管等原材料的采购。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 2011年12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6,4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原材料铝锭、铜管的采购。公司已于2012年6月1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运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

公司已将上述超募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4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2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2011年12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6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1年6月1日将上述金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以及保荐代表人。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年产3万吨铝箔项目"、"蒸发器、冷凝器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一期"的相继建成,生产中用于原材料采购的资金也在不断增加,同时由于行业特点,产品货款回收相对滞后,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流动资金来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公司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铝箔二期项目"的投资进度,项目所需的超募资金存在一定的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保证"铝箔二期项目"的资金需求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6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铜、铝等原材料的采购。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此议案需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相关意见。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5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12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金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训雨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少华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64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铜、铝等原材料的采购。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经过核查认为: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超募资金已于2012年6月1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6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用于公司铜、铝等原材料采购,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6400万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6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04号文《关于核准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6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125.3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474.6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31474.6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5月20日全部到位,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W[2010]B045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人民币364.78万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募集资金净额364.78万元,公司已于2011年3月31日将该资金划回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760.55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39.45万元。超募资金为31839.4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各存管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0年7月18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8374万元投资新建铝箔二期项目、年产30000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一期(其中铝箔二期项目23000万元,年产30000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一期5374万元),使用超募资金31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经2011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调整发行费用产生的364.78万元超募资金投入"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建设中。

截止2012年6月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579.26万元。

二、前四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2010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 2010年6月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于2010年12月2日将上述金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2010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 2010年12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于2011年6月1日将上述金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2011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6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4000万元流动资金用于铝锭原材料采购,补充2400万元流动资金用于铜管原材料采购。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详见 2011年6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于2011年12月1日将上述金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2011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6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铝锭、铜管等原材料的采购,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详见 2011年12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于2012年6月1日将上述金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继续使用部分超额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年产3万吨铝箔项目"、"蒸发器、冷凝器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一期"的相继建成,生产中用于原材料铜、铝采购的资金也在不断增加,同时由于行业特点,产品货款回收相对滞后,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流动资金来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公司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铝箔二期项目"的投资进度,项目所需的超募资金存在一定的闲置,在保证"铝箔二期项目"的资金需求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6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铜、铝等原材料的采购。

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按银行现行半年期贷款利率测算,如使用半年,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90万元。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公司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的流动资金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2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超募资金6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64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风险投资,同时公司也承诺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超募资金64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超募资金已于2012年6月1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6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用于公司铜、铝等原材料采购,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6400万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64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常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公司已承诺: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和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证券投资和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广大股东权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5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2-027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桐庐县人民政府签订浮桥埠区块改造项目投资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乙方")拟与桐庐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浮桥埠区块改造项目投资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本意向书"),由本公司与桐庐县人民政府共同合作开发桐庐县桐君街道浮桥埠区块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一、拟签订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本意向书中,甲方为桐庐县人民政府,乙方为本公司。

(一)项目名称:桐庐县桐君街道浮桥埠区块一期改造项目;

(二)项目投资建设规模:改造范围面积约1039亩,据估算,项目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10.28亿元。

(三)项目建设方式:项目建设采取市场化运作+政策保障托底的模式,即甲方负责编制整个区块规划方案,甲、乙双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按照规划要求参与区块改造,征迁完成后经营性土地收益由甲方给予项目公司政策保障托底,确保项目公司的投入收益。

(四)合作投资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就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共同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金比例另行协商确定。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人民币10.28亿元,全部由项目公司负责筹措。

2、项目公司具体负责该区块征迁资金投入和安置房、配套公共基础设施资金投入和建设,具体方案另行拟定。

3、甲方成立专项指挥部负责推进具体征迁工作。

4、甲乙双方同意浮桥埠区块在一级开发结束后经营性土地实行公开招拍挂,中标单位不论最终以多少价格中标,均以目前该区块的土地评估价格为基数(目前土地评估价格结合本区块的规划、开发强度及开发前景通过市场评估确定)核算回报率。

5、该项目实施一次性征迁,如项目公司通过招拍挂取得浮桥埠区块的经营性用地使用权的,则项目公司必须确保征迁工作结束、取得土地开发权后,及时启动各项开发区块项目建设。

6、甲乙双方就该项目开发建设达成合作意向。甲方主导一级开发工作,乙方予以配合;项目公司在土地摘牌后负责二级开发工作,甲方负责与政府协调沟通,及时解决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各种问题。具体方案另行协商确定。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意向书为公司与桐庐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框架协议,后期还需签署正式的项目开发合作协议。正式协议的签订时间、金额、建设内容、方式及规模仍具有不确定性。

2、桐庐县桐君街道浮桥埠区块改造项目能否获得规划国土部门的审批通过及项目公司的回报率也具有不确定性。

3、由于项目公司的成立尚在洽谈中,该项目开发所需资金将由本公司自筹、项目公司银行贷款或其他合适的方式进行筹措,目前暂时不会对公司资金产生影响。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有关公司与桐庐县人民政府项目开发合作、成立项目公司的事宜,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披露相关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项目尚处于洽谈意向状态,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

四、备查文件

《桐庐县浮桥埠区块改造项目投资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2-028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舟山鲁家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鲁家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鲁家峙")为银亿房产的控股子公司,其中银亿房产控股比例为67%,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持股比例为30%,宁波市金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贸房产")持股比例为3%。因项目经营发展需要,舟山鲁家峙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舟山普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银亿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华融资产及金贸房产亦为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半年,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次担保涉及的金额在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2年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新增人民币69.01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舟山鲁家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30日

注册地点:舟山市普陀区鲁家峙加工厂路14号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注册资本:壹亿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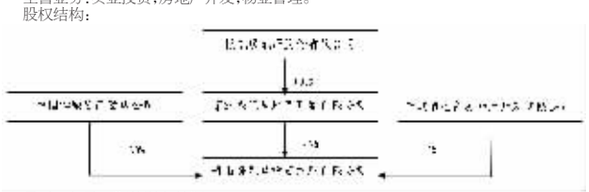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5,580,217.90	43,376,339.83
负债总额	70,896,948.87	69,819,268.78
净资产	-25,316,730.97	-26,442,928.95
	2011年度	2012年1-3月
营业收入	12,293,415.96	-
利润总额	-36,813,790.23	-1,126,197.98
净利润	-36,813,790.23	-1,126,197.98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银亿房产为舟山鲁家峙向工商银行普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华融资产及金贸房产亦为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半年,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舟山鲁家峙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银亿房产为其提供信用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舟山鲁家峙的少数股东华融资产及金贸房产(合计持股比例为33%)亦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2年5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84,516.00万元,占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329,284.59万元的56.0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84,516.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银亿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舟山鲁家峙营业执照;

3、舟山鲁家峙经审计的2011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201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2-029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5月31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2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熊续强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审议,以通讯表决和审阅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舟山鲁家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6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的《关于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舟山鲁家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2-028)。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6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9,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17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99,28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98,56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06月11日,除息日为:2012年06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2年0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2年06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0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70	孙 毅
2	01*****946	彭建义
3	00*****290	鲍建江
4	00*****764	余永清
5	00*****966	傅友爱
6	01*****809	史国犹
7	01*****838	赵志强
8	00*****202	郑怀勇
9	00*****871	房振武
10	00*****415	陈富卿
11	01*****837	黄 俊
12	01*****324	朱 娟
13	01*****682	董钧平
14	01*****549	潘定伟
15	01*****377	毛继业
16	01*****518	成德明
17	00*****821	徐国敏
18	00*****333	邵保安
19	00*****935	刘晓曦
20	01*****584	刘 玲
21	01*****114	俞增强
22	01*****153	黄剑奎
23	01*****911	李 刚
24	01*****729	陈岳秋
25	00*****933	朱松江
26	01*****531	江建松
27	00*****612	李建国
28	00*****440	王剑波
29	01*****909	陈木根
30	00*****187	王雪飞
31	00*****866	刘富春
32	01*****627	严锦丽
33	01*****066	园 丹
34	01*****628	陈 捷
35	01*****345	刘元涛
36	01*****383	楚 利
37	01*****949	徐亦明
38	01*****350	孟培根
39	01*****003	王劲松
40	01*****437	高跃生
41	01*****843	陈国标
42	01*****428	胡大水
43	01*****035	王 炜
44	01*****130	周庆大
45	01*****443	黄亿良
46	01*****756	凌成震
47	01*****804	张恒峰
48	01*****298	朱再华
49	01*****283	熊 炜
50	01*****428	沈 卫
51	01*****555	郭岳汀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06月1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147,956	53.18%	159,147,956	53.18%	318,295,912	53.1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382,073	3.47%	10,382,073	3.47%	20,764,146	3.4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382,073	3.47%	10,382,073	3.47%	20,764,146	3.4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48,765,883	49.71%	148,765,883	49.71%	297,531,766	49.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132,044	46.82%	140,132,044	46.82%	280,264,088	46.82%
1、人民币普通股	140,132,044	46.82%	140,132,044	46.82%	280,264,088	46.8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99,280,000	100.00%	299,280,000	100.00%	598,56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598,560,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1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畈工业功能区

咨询联系人:园　丹

咨询电话:0571-69969188

传真电话:0571-69969128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272　证券简称:开能环保　编号:2012-029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

4、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其中,第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19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3:30 至15: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QFII 凭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06月19日下午16: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会务联系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高国垒 陆董英;联系电话:021-58599901;联系传真:021-58599079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3、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0418 200418　股票简称:小天鹅A 小天鹅B　公告编号:2012-17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2年4月1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32,487,7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8元;而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需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个人股东和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1.8元。)。

B 股派现金红利按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2 年4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122)折合港币兑付。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11日;

本次权益分派B 股最后交易日为:2012年6月8日,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12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2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2年6月13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26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	00*****725	崔凯
3	DD*****059	瀚阳经信
4	00*****008	中信深圳公司
5	00*****234	深圳南山风险投资基金公司
6	00*****598	深圳市深财证券业务部
7	00*****439	深圳中协投资有限公司
8	00*****669	江阴市三金电脑有限公司
9	00*****531	抚顺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00*****633	中纺机集团财务公司
11	00*****9642	大连银兴商行
12	00*****646	昆山鳌山纺织原料公司
13	00*****651	南京振隆科技实业公司
14	00*****653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玉溪办事处
15	00*****684	北京海洋机电新技术总公司
16	00*****685	北京市标准集团
17	00*****720	江阴申港五金铸件厂
18	08*****916	深圳市双信投